2026年11月7日 星期六
责任编辑：拉珍 编辑：胡家容 校对：唐熙
拉萨日报

筑牢安全底座 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布会聚焦能源和粮食安全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能源和粮食是支撑国民经济健康有序运行所需要的、最为基础的生产生活资料。围绕“十五五”时期能源、粮食安全有关工作部署和落实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了解读。

今冬供暖季能源供应总体能够满足需求

迎峰度冬保暖保供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副局长唐瑱说，今冬供暖季能源供应总体能够满足需求，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有保障。

据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做好保障。一是能源供应基础持续夯实。截至10月底，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超过2.1亿吨，可用36天。持续推动天然气增产增供，目前已落实供暖季天然气资源超2000亿立方米，地下储气库实现应储尽储，总体能够覆盖需求。不断夯实电力安全保供基础，截至9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超过41.3亿千瓦，同比增加4.2亿千瓦。

二是顶峰保供能力明显增强。天然气方面，今冬供暖季天然气日顶峰保供能力超过17.5亿立方米，较上个供暖季用气峰值高出近7000万立方米。电力方面，预计供暖季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15.2亿千瓦左右，较上一供暖季峰值增加约9000万千瓦，常规电源装机同比增加约1亿千瓦，电力供应能力提升总体能够保障需求增长。

三是民生用能保障坚实有力。坚持全国“一盘棋”，跨区域能源互济作用持续显现。抓好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兜牢民生用能底线。完善需求侧管理措施，优先保障民生用能。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会同各有关方面，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统筹调度和运行调节，深入细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冬季全国能源保供大局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唐瑱说。

进一步提升能源供应保障水平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局势动荡变化和全球油气市场剧烈波动，我国加大油气增储上产力度，主动压减原油进口，在保障国内平稳有序供应的基础上，有效对冲了霍尔木兹海峡封锁造成的全球供应缺口，为维护国际油气市场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葛炬表示，将进一步统筹国内供应和多元进口，加强油气安全保障。深入实施油气勘探开发十年行动计划，建设大国石油储备体系，坚持“大库大站、集约布局”，谋划一批天然气储备重大工程。加强海外主要油气产区合作，巩固拓展陆上战略进口通道，维护海运通道安全，确保油气买得到、运得回。

葛炬说，“十五五”时期，在算力等新兴产业带动下，我国用电需求仍将刚性增长，预计年均增量将达到6000亿度左右，相当于每年新增3个上海市的用电量。

据介绍，为做好电力保供，国家能源局将一手抓传统电源兜底保障，实施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另一手抓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持续提升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精度，布局建设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到2030年，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晚高峰等电力保供压力最大的时段，风电、光伏为系统贡献的发电量占比达到20%以上、提高约10个百分点。

“总体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们有基础、有底气、有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能源支撑。”唐瑱说，下一步，将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快推进“十五五”能源规划建设各项工作，以更高标准牢牢守住能源安全底线，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全面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副司长寇荣说，近年来，全球范围内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交织叠加，国际粮食市场波动较大。总体看，国内粮食市场始终供应充足、运行平稳，“十五五”时期我国粮食安全有坚实保障。

据介绍，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人均粮食占有量超500公斤，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和国际公认的粮食安全线。粮食储备体系更加完备、机制更加健全，全社会粮食库存消费比远高于17%至18%的国际粮食安全警戒线，36个大中城市城区成品粮油储备保障能力在15天以上。

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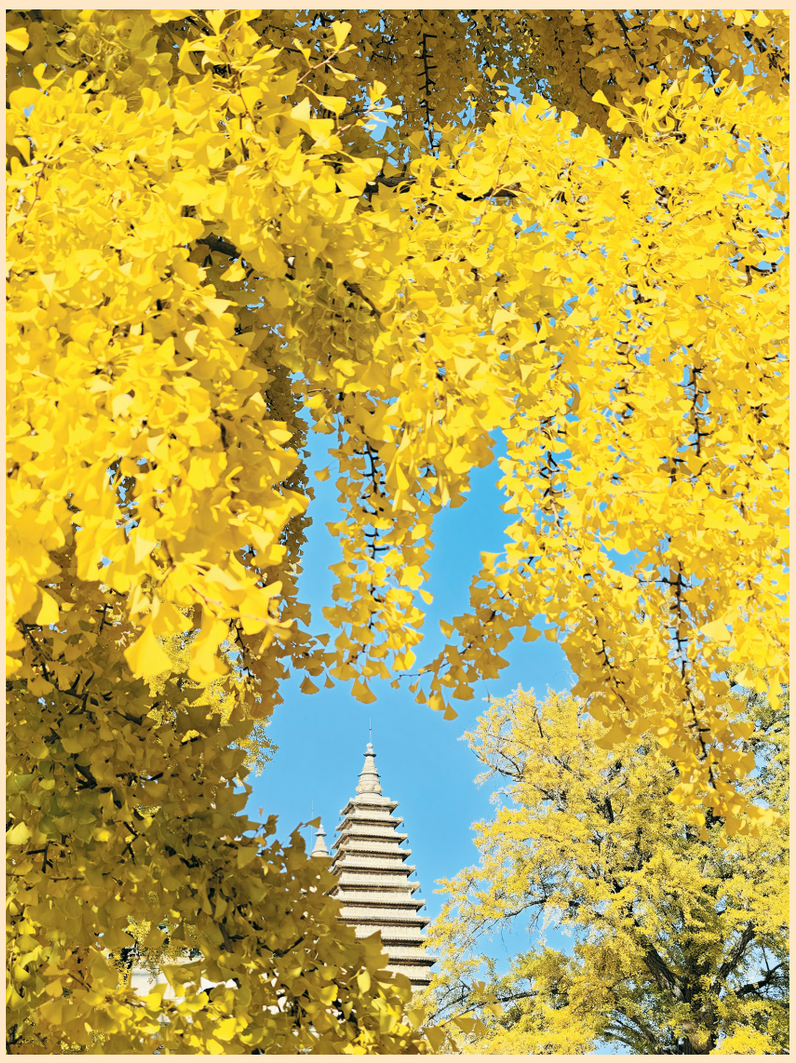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副司长呼和说，“十五五”时期，将会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为牵引，夯实生产基础、细化增产路径、强化政策保障，建良田、育良种，做到中国饭碗主要装中国粮。

粮食收购是粮食流通的起点，事关种粮农民利益和市场稳定供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罗守全说，当前，全国已累计收购秋粮1亿吨，进度与上年基本持平。综合研判，随着我国粮食产能稳步提升，“十五五”时期，每年粮食收购量将继续保持在4亿吨以上。

“粮食储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罗守全说，“十五五”时期，将会同有关方面动态调整优化储备规模结构布局，促进优储适需。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加强粮食储存和质量管理。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储备动用机制，强化储备与加工、物流等环节衔接，提升不同情形下粮食保供效能和水平。（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北京的秋

金风送爽，秋满京华。一夜秋风万木黄，北京的秋，正斑斓。

△这是11月4日拍摄的北京颐和园秋景。

▷这是11月3日拍摄的北京五塔寺秋景。

新华社记者 **王海燕**摄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河北省沧州市纠治统计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力，有的县数据造假问题较为突出。2025年至2026年，沧州市在推进招商引资、电商产业发展等工作中，制定过高增长目标，频繁搞通报调度，有的县为完成任务进行数据造假，市级有关部门对指标完成情况“只考不核”。肃宁县为完成招引省外项目投资任务，要求本地企业在考核节点突击引进省外股东小额参股，有的省外股东仅实缴1000元注册资金，持股比例0.02%，2025年至2026年8月该县采取上述方式虚假招引17个省外项目。青县为完成电商产业发展任务，指使授意部分电商企业虚报统计数据，代企业编造资金流水等凭证材料，抽查的5家限额以上电商企业，有4家存在虚报行为，2026年1月至8月网络销售额失实3倍以上。

2.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虚假包装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有关部门审批监管流于形式。2024年5月，包头市昆都仑区在明知15个小区燃气管网已完成改造并验收的情况下，默许有关企业伪造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等材料，将上述已完工项目包装成新建项目申报2024年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违反已完工项目不得申报“两重”建设资金有关要求。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在审核项目申报资料时未认真把关，未发现存在的明显造假问题，导致该虚假项目层层上报并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908万元；在投资评审时未现场核验，项目得以公开招标、进入“施工”程序，2025年9月为完成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在对施工单位伪造的工程监理资料等未进行审核的情况下，违规拨付国债资金2200万元。

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考核脱离实际，下属公司为完成考核任务系统性虚增营业收入。近年来，黑龙江省分公司在开展战略绩效考核中重规模轻效益，制定过高增长目标，层层加码提出考核要求，按月甚至按天对有关指标频繁排名通报，市县分公司为完成考核任务虚增营业收入。2024年至2026年8月，为完成寄递业务收入考核指标，全省各地市分公司在开展国际寄递业务中，以“代办费”名义违规变相给予客户邮费折扣，但在统计营业收入时按原价全额计收，通过这种“低收高录”方式虚增收入8772万元。2024年至2025年，为完成特快服务收入考核指标，各地市分公司将商品销售收入违规划转为特快服务收入，虚增特快服务收入超过1900万元。

上述问题中，有的地方落实党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要求不到位，把抓发展等同于抓数据，导致基层为完成任务弄虚作假；有的地方虚假包装项目骗取资金，审批监管层层失守，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有的国有企业脱离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层层加码分解任务，下属企业为完成考核任务系统性虚增营业收入，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还有差距，落实“六个纠治”不力，对中央层面通报的典型问题举一反三、对照整改不到位。

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深入研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形势任务，持续抓深抓实整治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作风建设“风向标”作用，坚持“刀刃向内”，主动查摆整治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突出问题。各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六个纠治”，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强化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成效。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记者**刘开雄**）11月6日，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后全文公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现行税收征管法于1992年出台，2001年作了全面修订，距今已有25年，与征纳实践不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进行修订。

该修订草案共六章100条，较现行税收征管法新增13条、删除7条、修改75条，章节设置保持现行税收征管法基本架构。本次修订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更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对接个人所得税等新税制改革，巩固和拓展税收征管改革成果，既突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又注重维护法治公平经济税收秩序，并将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贯穿制度设计全链条，进一步为广大经营主体特别是合规经营纳税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该修订草案一方面更加注重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对税款滞纳金设置了两倍封顶限制，并增加了免予加收的情形；取消复议前清税的规定，不再将缴清税款或提供担保作为纳税人提起行政复议的前提，更好保障纳税人行使行政救济权。

另一方面，该修订草案更加注重规范税务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依法履职要求，完善税款追征措施及法律责任相关规定，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比如，对逃税、不构成逃税但造成少缴税款后果、有逃税行为但未造成少缴税款后果，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处罚幅度，体现过罚相当原则。

该修订草案充分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新形势，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平台内相关经营者、从业人员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促进新经济、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修订草案注重与刑法修正案、民法典等现行法律的衔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减少涉税执行争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法律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目前，修订草案已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众可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查阅草案全文，并在期限内线上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智能体终端设备进网管理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记者**周圆**）工业和信息化部6日对外发布《关于加强智能体终端设备进网管理的通知》，旨在通过完善智能体终端监管规则，强化智能体终端管理，为智能体终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供包容审慎环境。

智能体终端是指预置安装智能体的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等电信终端设备。通知提出，开展智能体和终端适配，强化权限调用、通信能力、网络与数据安全、用户权益和任务执行等方面管理；改进智能体终端进网管理，开展风险评估，完善电信设备进网检测机制，细化特别规定事项要求。

通知还要求，强化智能体现网升级管理，通过在线升级推送（OTA）等方式开展现网升级的，制定现网升级方案，经专家评估、征求意见后向用户提供服务；健全智能体分发管理机制，推动应用程序开发者声明是否同意智能体调用，为用户提供兼容设备型号的智能体下载和安装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认为，通知坚持鼓励创新与安全规范并重，有助于为经营主体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建立良好的制度环境，推动人工智能手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创新发展，同时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增强终端智能体信任度，将进一步释放智能终端市场消费活力。

冷空气接连来袭

华北北部等地将有强降雪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记者**黄垚**）据中央气象台预报，周末两天中东部地区还将被冷空气控制，同时，暖湿气流有所加强，华北北部等地有较强雨雪天气，南方地区的降雨范围也将有所扩大，雨势增强。

监测显示，6日晨，东北地区及内蒙古东部、山西北部、河北北部、天津等地出现6℃至12℃降温，东北局地降温幅度超过14℃。预计7日至9日，冷空气将影响我国中东部大部地区，西北地区东部、内蒙古中西部、华北、黄淮及以南大部地区先后有4℃至6℃降温，局地降温超过8℃。

与此同时，山西北部、河北北部、北京、天津北部和辽宁南部等地有小到中雪或雨夹雪，其中华北北部和辽宁南部部分地区有大雪，局地暴雪或大暴雪。

此次华北天气过程呈现降温明显、雨雪并存的特点。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方翀介绍，低层偏南暖湿气流将南方的水汽输送至华北地区，且偏东气流将水汽从东部海域输送过来的同时形成冷垫，新一股冷空气东移南下造成气温显著降低，有利于华北中北部形成降雪天气。尤其在河北东北部，受水汽输送、地形辐合和海拔相对较高等影响，有利于较强降雪形成。

专家提醒，冷空气接连来袭，北方地区气温波动大，公众需注意添加衣物，做好防风保暖措施。

11月以来，南方阴雨天气持续。预计周末两天，华北东部、黄淮、江汉、江淮、江南、华南西部及重庆、贵州、云南等地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

中央气象台发布的中期天气预报显示，未来10天南方地区多阴雨天气，江南西部和北部及重庆、贵州、广西、云南等地雨日一般可达3至5天，主要降雨时段出现在6至8日及13至15日，累计降水量较常年同期明显偏多。

我国专利转化运用成效持续提升

新华社南京11月6日电（记者**刘祯**）今年前三季度，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49.6万次，同比增长7.1%。其中，高校、科研院所同比增长20.3%。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315.9亿元，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这是记者从11月6日在江苏无锡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开幕式暨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上获悉的。

专利交易转化是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渠道，也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桥梁纽带。本届专交会以“专利链通创新 转化释放价值”为主题，围绕专利交易转化设置了十余场专题活动，进一步推动专交会从“看成果、赏设计、观展览”向“谈合作、促交易、助落地”转变。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着力推进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取得明显成效。